

法律与语言译丛

沙丽金 程乐◎主编

LANGUAGE AND THE LAW

International Outlooks

语言与法律

——国际视角

[波兰]克日什托夫·克里登斯
Krzysztof Kredens

◎主编

[波兰]斯坦尼斯洛·哥兹-罗什科夫斯基
Stanisław Goźdz-Roszkowski

黄凤龙 刘远萍◎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语言译丛

沙丽金 程 乐◎主编

LANGUAGE AND THE LAW

International Outlooks

语言与法律

——国际视角

[波兰]克日什托夫·克里登斯
Krzysztof Kredens

◎主编

[波兰]斯坦尼斯洛·哥兹-罗什科夫斯基
Stanisław Goźdz-Roszkowski

黄凤龙 刘远萍◎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波)克日什托夫·克里登斯，(波)斯坦尼斯洛·哥兹-罗什科夫斯基主编；黄凤龙，刘远萍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6671-2

I. ①语… II. ①克… ②斯… ③黄… ④刘… III. ①法律语言学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404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125
字 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

Language and the Law: International Outlooks
edited by Krzysztof Kredens and Stanisław Goźdz-Roszkowski

© by Peter Lang GmbH, Frankfurt/M., Germany, 2007

版权登记号：图字01 - 2010- 1306 号

《法律与语言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沙丽金（中国政法大学）

程 乐（香港城市大学）

编委会（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韩宝成（北京外国语大学）

江澎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译审外事司）

刘蔚铭（西北政法大学）

龙治芳（《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

余素青（华东政法大学）

学术顾问（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马尔康·库特哈德（Malcolm Coulthard，英国阿斯顿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律学会创始主席，《国际言语、语言与法律期刊》创始主编）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會長）

杜金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罗杰·舒伊（Roger Shuy，美国乔治顿大学终身教授，牛津大学《语言与法律丛书》主编）

洗景炬（香港城市大学教授，法律语言项目负责人）

安妮·瓦格纳（Anne Wagner，法国国立滨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律符号学圆桌会议主席，《国际法律符号学期刊》主编）

吴伟平（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新雅中国语文研习所所长）

作者简介

苏珊·布莱克威尔 (Susan Blackwell) 伯明翰大学的英语语言学讲师, 研究兴趣与教学兴趣是儿童语言、语料库语言学和法律辩论语言学。最近撰写完成了关于英语和荷兰语人称代词的习得与用法方面的博士论文。她管理法律辩论语言学电子讨论清单。

卢西亚娜·卡瓦霍 (Luciana Carvalho) 合同法领域的律师。她在圣保罗大学获得语言学硕士学位, 在巴西圣保罗天主教大学讲授法律翻译。作为法律语言问题的专家, 她还里里外外地参与法庭工作。

程乐 (Le Cheng) 香港城市大学的博士候选人。他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在浙江大学获得英语语言学硕士学位,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他的主要学术兴趣是法律文本的语言分析。

扬·霍瓦内茨 (Jan Chovanec) 布尔诺马萨里克大学英语与美国研究部英语语言学助理教授。他的主要兴趣包括媒体语言和法律语言, 集中关注交往的人际方面、语言游戏, 以及言语方式与视觉方式 (verbal and visual channels) 的相互作用。

伯恩斯·库珀 (Burns Cooper) 1990 年起在阿拉斯加菲尔班克斯 (Fairbanks) 大学讲授语言学与英语。当前的研究兴趣包括法庭语言、作者分析和语音识别。他还研究语言诗歌学 (linguistic poetics), 出版相关著作《不可思议的音乐: 旋律与自由的诗篇》(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并且还研究声调与方言的关联。

伊万娜·科斯塔克 (Ioana Costache) 2002 年在布加勒斯特大学获得语言学学士, 2003 年继续在该校深造攻读应用语言学和英语教育 (ELT) 硕士学位, 接着在牛津大学攻读一般语言学与比较文献学硕士学位 (MSt)。2002 ~ 2006 年在布加勒斯特大学讲授语言学概论, 2006 年 10 月返回牛津大学研究

II 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

17 世纪的罗马尼亚语。

理查德·L. 克里奇 (Richard L. Creech) 一名律师，同时是一家总部位于华盛顿的法律翻译公司 (LLC) 环境症候问卷 (ESQ) 法律服务部门的主任。他在哈佛大学拿到学士学位，从西北大学法学院和乌特勒支 (Utrecht) 大学获得法学学位。他写了很多关于法律系统与语言系统互动的著作，例如《欧盟的法律与语言：“在多样中统一”的巴别塔悖论》(欧洲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安格尼斯卡·多泽卡尔斯卡 (Agnieszka Doczekalska) 在罗兹大学获得翻译法律硕士 (LLM) 和学士学位 (Diploma)。她还在斯特拉斯堡人文科学大学获得专业翻译学士学位。她现在是佛罗伦萨欧洲大学机构法律部的博士候选人，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律多语言主义。

洛娜·法登 (Lorna Fadden)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西蒙弗雷泽大学的博士候选人，研究领域是警察访谈的语言与韵律 (prosody)，以及加拿大土著居民的制度性话语。她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是美洲本土语言的不同语法形态属性 (morphosyntactic properties)。她协助梅蒂斯民族 (Métis Nation) 保存米奇夫语 (Michif)。

毛里齐奥·戈蒂 (Maurizio Gotti) 贝加莫大学的英语语言学教授，专业语言研究中心 (CERLIS) 主任。1999~2001 年期间，他担任意大利英语研究协会的主席。2000~2004 年期间，担任欧盟大学语言中心联盟的主席。主要研究领域是英语语法、词典编纂以及专业语言的特征和起源。

克里斯·赫弗 (Chis Heffer) 在伯明翰大学获得法律语言学博士学位，是加的夫大学法律语言学硕士学位的联合导师。他已经撰写和介绍了大量关于陪审团指令 (jury instruction) 和法庭法律工作者语言的著作，如《陪审团审判的语言：对法律外行语言的语料库分析》(帕尔格雷夫 2005 年版)。他还出版了文体、翻译、词典编纂和法律证据领域的著作。

乔治娜·海登 (Georgina Heydon) 莫纳什大学人文、交往和社会科学学院刑事司法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她已出版的研究著作大部分集中在对警察访谈参与者间互动的探讨，同时她还对更广阔领域的社会语言学、语言分析和叙述结构保持浓厚的研究兴趣。

堀田修吾 (Syûgo Hotta) 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律系和语言教育与信息科学

研究生学院的语言学副教授。他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在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Osgoode Hall）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他的研究兴趣包括法律文本话语现象的模型理论（model-theoretic）研究路径以及日语和英语的构词法。

安妮·利兹·基亚（Anne Lise Kjaer）在哥本哈根经济学院获得法律语言博士学位。现在是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兴趣是法律与语言领域（法律语言与翻译、法律解释、多语言主义与欧洲法律统一）。讲授法律语言学的高级课程。

亚历山德拉·马图尔维斯卡（Aleksandra Matulewska）在亚当-密茨凯维奇大学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目前在该校任教。研究领域是专业翻译与法律语言。她发表了大量关于法律翻译的文章，出版了专著《翻译中的法律语言（Lingua Legis）》（彼得·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出版）。

威廉·梅斯（Willem Meijs）在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获得英语语言学博士学位，并在该校任教。之后到阿姆斯特丹大学研究计算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 and 词汇学。他是现代英语国际电脑档案（ICAME）的创始人之一。1991年他搬到英国伯明翰，创立了一个小型公司——语言咨询服务台，专门从事翻译和语言建议。

鲁斯·莫里思（Ruth Morris）以色列巴依兰大学的讲师，会议翻译自由职业者。她在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获得交流学硕士学位，在兰开斯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她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庭翻译，但她的研究兴趣包括社区翻译和语言政策。她和琼·科林（Joan Colin）合著《解释与法律程序》[水边（Waterside）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

维克托·M. 冈萨雷斯·鲁伊斯（V́ctor M. González Ruiz）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拉斯帕尔马斯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目前在该校担任法律翻译方面的讲师。他的研究领域是（法律的和视听的）专业翻译、法律语言和文化研究。

杰斯·夏皮罗（Jess Shapero）从英国伍尔佛汉普理工学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BSc（Hons）]。她还在伯明翰大学获得认知科学方面的理科硕士学位（MSc），并且以一篇研究标点符号的论文在该校获得英语哲学硕士学位。目前在伯明翰大学撰写关于遗书（suicide notes）的博士论文。

IV 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

洗景炬 (King Kui Sin) 在南伊利诺斯州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现在是香港城市大学的副教授。他曾以法庭译者的身份在司法部门工作，1990~1997年期间为双语法律服务委员会服务。他的研究兴趣和出版著作集中在语言与法律的相关领域以及语言哲学。

戈弗雷·A. 斯蒂尔 (Godfrey A. Steel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奥古斯丁西印度群岛大学交流及表达研究方面的高级讲师。他开创并讲授关于商务沟通、健康沟通和交流及表达研究等本科生课程。他近期正在开发语言与法律课程，研究证人证言的使用，并将交流和文化联系起来。

苏珊·萨瑟维可 (Susan Šarčević) 克罗地亚里耶卡大学法学院教授，讲授法律德语、法律英语和欧盟法专业术语。她还在萨格勒布 (Zagreb) 讲授关于欧盟法律汇编翻译的研究生课程。她已经出版了大量关于法律翻译和法律词汇学的专著，在全球大会上做主题演讲。现在担任法律翻译和法律术语领域的一些国内项目和国际项目的合伙人。

安妮·瓦格纳 (Anne Wagner) 法国滨海大学专门用途语言高级讲师。《法律符号学国际期刊》和《法律符号学专著》新系列 (底波拉·查尔斯出版社) 的主编。担任法律符号学国际圆桌会议的主席。她的主要研究兴趣包括法律解释和法律语言、法律和文化以及法律符号学。

依沃娜·维茨扎克-皮力西尔卡 (Iwona Wiczak-Plisiecka) 在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获得语言学哲学硕士学位，在罗兹大学获得英语研究博士学位。目前在罗兹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她的主要学术兴趣是语言哲学、语义学与语用学，也包括语言相对主义、语言政策与政治、法律语言与翻译等问题。她是《罗兹实用主义论文集》的副编辑。

加洛斯拉·魏雷姆巴克 (Jarosław Wyrembak) 在波兰华沙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目前在该校的刑事法研究所 (Institute) 任教。他的研究兴趣包括法律制定程序、刑事法律以及法律文书的语义解释和语用解释。他发表了大量该领域的著作。

黛安娜·扬科娃 (Diana Yankova) 语言学博士，在新保加利亚大学应用语言学系讲授法律英语和文化研究。研究兴趣包括语言与法律、话语分析和相似立法。著有《让法律语言变简单：英语和保加利亚语的法定条款》(顶点出版社 2004 年)。

法律与语言：交汇处

（代总序）

《法律与语言译丛》致力于在批判法律研究与文化法律研究的综合架构下寻求记录衔接法律与语言的不同历史、文化以及交际链接；《法律与语言译丛》亦旨在通过整合包括法律与哲学、法律符号学、法律语言学、法律诠释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美学、交际理论、修辞学、大众文化、法律与影视研究、视觉法理学等多样的研究传统推进关于法律、语言、符号学以及视觉性运动的性质和范畴的国际性的、跨学科的论辩。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不仅是广大学生和学者学习法律与语言的主要渠道，也是对研究当前出现的和正在显现的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实践以及法学方法论等问题以及话题的鞭策。

法律是一种符号建构，因此有赖于多种运作。对有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意识形态，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多数人的福祉。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法律是一种物质结构的概念化蕴含着日常生活的符号。在法律与语言领域内所作的分析表明，法律的符号性不能仅通过自我指向来理解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意义。法律是一种传递现实的符号，一种本身就受现实、政治、道德等感染的符号。法律与语言则是多种传统之间的显著交汇处，因为在此关于法律的所有讨论都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场合。

法律由创建意义网络的符号形式组成^[1]，在此互换与弹性是必须的。罗伯特·凯维尔森（Roberta Kevelson）^[2]常把现实比作根据观察者的角度而恒变的万花筒：

[1]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0.

[2] Roberta Kevelson, *Law as a System of Sign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8, p. 49.

“法律中的符号学旨在揭示法律程序的过程，因为法律在每个案件中发展，并且在案件体系作为运动与发展中的整体之运动着的那些部分继续着。”

晦涩与清晰可以采用以下形式：①遍布的人工制品、符号、信仰以及神话；②在不同的政治、法律以及文化语境中作为法律与语言某些方面的观察者、读者、听众或者一些其他感官回应的直接参与者。罗森(Rosen)^[1]评论如下：

“……法律过程包含、塑造、改变文化行为与取向。法律与文化之间的复杂相关性不仅仅是公民赋予法律文化包袱以及法律寻求向公民宣称合法性的结果。社会正义（或至少道德意义上的多样性）所依赖的不仅是法律自治，还包括法律与文化的相互依赖。这种相互依赖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不仅仅是因为法律对于具有多样文化的人群而言非常重要，更是因为法律应该能够与时下索求未能得以承认的群体对话。”

《法律与语言译丛》将展示具有令人惊讶的视角与语境的多样性的当代世界法律与语言理论前沿，以及从法律、语言和符号学角度对具体社会与社区发展的分析。同时，该《法律与语言译丛》关注法律与法律语言的恒变概念。其中两种元素是最基本的但性质相异：变化的法律不同于变化的符号活动，但两者都以符号作为共同特征。全球范围内的未来社会体系是多样化的。这可以联想到伯格所言：“故事从此至彼，不断延伸，直到回到故事的开始，使得路径无尽敞开。”^[2]

上述理念在展示和传播信息的多样性方面对于《法律与语言译丛》而言是一个切实的挑战。正是这种多样性形成了我们未来的挑战，这是《法律与语言译丛》的动力，也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西方对于法律与语言的研究。

国立滨海大学（法国） 安娜·瓦格纳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

2012年2月

[1] Rosen, “Liberal Battle Zones and the Study of Law and the Media”,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90, Vol. 14, No. 5, p. 517.

[2] Borges JL, *Fiction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2, p. 75.

引言

在过去三十多年里，语言与法律领域的学术研究进展迅速，最终获得一种社会存在（social presence），这是它早就应得的。目前多数研究是在使用英语的国家或者其他受益格鲁-撒克逊学术影响的环境中进行的，大量有趣的（研究）进展同时也在其他地方发生。当前，该领域（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全球现象，本文集验证了这一点。通过本文集可以管窥学者的工作，他们在各种各样的法律文本和语言体系内研究法律实体与语言描述相互交叉的方式。这些成果（contributions）出自 5 大洲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研究者：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英格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和威尔士、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

本卷文集无疑是精挑细选的（eclectic）的，它讨论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语言体系，提供了多种视角，这从书的其他方面也能看出来。这 23 篇论文的作者既有语言学家也有法学家，他们是在职业生涯早期就闻名遐迩的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学者和研究者。我们知道我们并没有避免蕴含在处理如此巨大差异内的所有风险，在少数情形中，我们决定牺牲深度以获取广度，这便是我们意识到的其中一些风险。

这些成果包含了一系列令人鼓舞（reassuringly）的熟悉话题，我们将之归纳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多语言主义的讨论。毛里齐奥·戈蒂的论文《多语种多文化背景下的法言法语》讨论了全球化对法言法语（legal discourse）的广泛影响。他从仲裁文本中抽取一些例子，说明法律的国际视野和特定的当地环境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如何影响法律领域和法律语言。苏珊·萨瑟维可的论文《让多语言主义在扩大后的欧盟发挥作用》分析了欧盟翻译总局（DGT）企图

VIII 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

在一个扩大的欧盟用所有官方语言起草共同体立法的尝试之实效性 (effectiveness)。在论文中, 萨瑟维可主张要越来越重视通过鼓励起草者和翻译者间的更多互动来提高共同体立法的质量。安格尼斯卡·多泽卡尔斯卡的论文《多语言法律的制定与适用: 正本平等原则与次生翻译的价值》聚焦次生翻译的现象及其在正本平等原则下的重要性。具言之, 她尝试分析次生翻译的价值, 试图确定次生翻译是并且应该是如何产生的, 以及在法庭解释多语言立法时, 次生翻译是否或应否对某一法律制度 (instrument) 的一般含义有所影响。

第二部分探讨了法律翻译和法律解释的不同面向。安妮·利兹·基亚的论文《欧盟的法律翻译: 一个需要新路径的研究领域》批判了欧盟框架内的法律翻译研究现状。她指出, 翻译和多语言 (文本) 起草应符合它们根据其特性本该获得的认可 (recognition)。基亚呼吁开辟独立的跨学科研究领域的新进路, 特别是关注法律的特征以及欧盟多语言多法律体系中语言的特性。黛安娜·扬科娃的论文《何谓法律统一? ——以等价词汇的概念为重点》反思了词汇研究的不同进路, 描述了与统一法律及术语进程相关的术语方面 (terminological aspects) 的问题。她分析了欧盟背景下的翻译者可以采用的、与保加利亚法律文化的背景相左的不同选择。她的分析基础是 120 页关于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精选的欧盟指令, 及其保加利亚译本。卢西亚娜·卡瓦霍的论文《合同与协议的翻译: 基于语料库语言学视角的观察》研究了语料库语言学方法 (corpus linguistics methodology) 在为二项式 (binomial expressions) 提供自然的巴西式葡萄牙语翻译的等价词汇 (equivalents) 方面的有用性, 这些二项式频繁出现在用英语起草的法律协议中。作者坚称, 只有翻译者将二项式看作单一体, 意欲的法律效果才可能在目标语言中实现。鲁斯·莫里思的论文《单一语言与多种语言, 或原则与应用: 关于英语法律体系的语言多样性》全面、历时、比较地描述了对在使用英语的法律体系中的翻译服务条款的主流观点。她描述了英国法从多语言主义到单一语言主义的转变, 以及这一进程如何影响当代审判实践。

第三部分由关注法律话语与法庭话语的五篇文章组成。克里斯·赫弗的文章《法庭判断: 评估法庭话语中的参与者》是本书篇幅最长的, 探讨的是事实证据与主观判断 (judgement) 的关系。他为法庭上的法律专家作出判断的语言学解释 (linguistic construal) 提供了一个基于语料库的分析性概览。这

同时伴随着对方法论的反思,在此,赫弗结合语料库方法论和体系分析框架,为评估研究(study of evaluation)提供经验基础。依沃娜·维茨扎克-皮力西尔卡在她的论文《法律语境中义务性情态动词“应当”的语言元素》中阐述了法律语境中的义务性(deonticity)问题,聚焦的是规范文本中的英语情态动词“应当”一词的功能。文章指出,在法律领域主要用于施加义务或赋予法律权利的义务性词汇“应当”,能被看成是(approached as)义务性言论法案的工具。伊万娜·科斯塔克的论文《19世纪罗马尼亚承揽合同:个案研究》是另一篇实证导向的研究,其历时性地描述了罗马尼亚承揽合同(contracts for works),并试图挖掘它们的特定结构特征和实用特征。扬·霍瓦内茨的论文《同中有异:欧共同体成员国中的烟草健康警示》比较了欧盟各国吸烟危害健康警示的措辞,以突出不同语言版本存在的细微差异。通过提供一些例证,他令人信服地展示了这些差异是如何导致词汇等价程度的降低。结论是,对不同国家的消费者,可以用极其不同的方式提醒他们相同的事实。最后,维克托·M. 冈萨雷斯·鲁伊斯的论文《婚姻法的变革:宽容的含义》描述了西班牙议会通过的新法案的导言带来的语言变化,该法案认可了同性配偶的结婚权利。作者关注的是立法者为了对家庭与婚姻领域的社会政策和立法产生深远影响所采用的具体策略。

第四部分致力于制定法解释。安妮·瓦格纳的论文《绘制法律知识图》通过聚焦法国政府和法律职业所施加的影响,探讨了法律适用者倾向于适用或修改法律的不同方式。她指出,对法律语言的彻底理解必然涉及借助三种不同方法的深层分析:语言学方法、法律概念化方法和社会化方法。加洛斯科·魏雷姆巴克的论文《制定法解释的界限研究:兼评波兰最高法院解释刑法精选条款的进路》检讨了文本视角和语言学视角对立法条款解释产生影响的程度。这一检讨建立在对波兰最高法院判决进行细致分析的坚实基础上。

第五部分的目标是警察访谈(police interviews)的精选部分(selected aspects)。乔治娜·海登的论文《(非)正式的重要性:警察访谈小孩的话语策略》描述了警察采访人在儿童证人陈述时引出反应(elicit response)和控制互动(manage interactions)的方法。通过1993年起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Victoria)实施的试听磁带证据(VATE)项目,本文形象地展现了这些情形下的警察在平衡法庭要求与小孩需要之间面临的巨大压力,展现了访谈结果

只可能是独一无二的，并且有时是正式和非正式的创新混合。洛娜·法登的论文《与加拿大土著和非土著犯罪嫌疑人进行警察访谈的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利用经验的、基于语料库的研究，详细说明了加拿大土著居民嫌疑人与非土著居民嫌疑人在警察访谈过程中在出示证言方面（in terms of testimonies elicited）的主要差别。法登展现了土著居民嫌疑人的话语行为（discourse behaviour）如何被那些不知道土著居民使用的各种英语所具有的独特语言特征的人所误读。

第六部分由两篇比较研究组成。在第一篇论文《中国法院判决书与美国法院判决书的比较分析》中，程乐、冼景炬基于语料库对中国和美国的法院裁判进行体裁分析（genre analysis）。两位作者不断对比法律文本的语言要素[宏观构造、修辞步骤（rhetorical moves）]，并将其研究定位在不同法律文化和制度的更广阔背景内。亚历山德拉·马图尔维斯卡的论文《英国遗嘱和波兰遗嘱的宏观结构和语域》采用基于数据、以体裁为导向的类似方法，探讨英语（英国和美国）遗嘱（wills）和波兰语遗嘱的异同，反思法律翻译研究的意义。

第七部分是关于商业名称（trade names）的语义学，更确切地说，商标显著性（distinctiveness）。理查德·L. 克里奇的论文《丢失的标志：在欧洲多语环境中评估商标的显著性与描述性》通过描述和评论当代欧盟多语言环境下的欧洲法院判决来探讨这个问题。作者追溯了商标评估方法的发展。作者认为，在涉及争议商标的任何判决作出前，法院应该考察共同体内所有不同语言的使用者是如何理解争议商标的。目前，作者的论点是，欧盟的司法机关更喜欢采取较为简单的进路，通常只使用一种语言理解商标的含义。堀田修吾在他的论文《日本商标的形态句法结构及其显著性：商标语言分析的新模型》中，通过为商标的语法形态结构（morphosyntactic structure）提供新的分析模式，探讨商标显著性的复杂特性。在分析中，作者通过借助“标记性”（markedness）这一众所周知的语言概念，讨论了一个以两个商标的语法形态结构为争点的日本商标侵权案件。

第八部分的三篇论文研究的是法律语言学的不同要素。苏珊·布莱克威尔、威廉·梅斯、杰斯·夏皮罗的论文《谋杀文本与殉难文本》致力于讨论一种新的文本类型——可能是新的写作体裁——该类型最近已经出现在公众

领域。三位作者试图对他们所谓的“殉难文本”（martyrdom texts）进行语言描述，例如，穆斯林极端分子在采取自杀性暴力行动前所撰写的文本。论文指出了这一文本类型如何区别于与之相关的自杀和谋杀文本类型。伯恩斯·库珀的论文《思维密度作为作者身份的标记：初步研究》初步分析了将语言心理学措施[“思维密度”（idea density）]用于法律语言学分析的可能性。论文隐含了思维密度（本文称之为命题密度）和神经病学（neurology）的长期关系。这被认为对作者身份研究（authorship studies）可能（potentially）非常有帮助，因为可以借此解决作者是否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坚持自己风格中的诸多要素之基本难题。最后，戈弗雷·A. 斯蒂尔的论文《语言与法律的课程内容以及法律解释》关注的是语言和法律的教育学（pedagogical）层面。他详细描述了法律语言与法律解释的过程。值得一提的是，这伴随着一个基于学生需求的分析以及采用特定教学方法的基本原理（rationale）。

我们认为，通过为独特的语言现实与法律现实阵地（array）开启一扇门，本书能够丰富对语言与法律感兴趣的研究者的研究（investigative）视角，还可以启发他们进行新的学术努力。我们衷心感谢罗兹语言研究系列丛书的编辑芭芭拉·莱万多夫斯卡-托马什齐克（Barbara Lewandowska-Tomaszczyk），他认可本书主题的紧迫性（urgency），并在整个编辑过程中都为我们提供帮助。我同样感谢所有的论文作者，是他们让本书的编辑过程成为一种爱的劳动。

克日什托夫·克里登斯

斯坦尼斯洛·哥兹-罗什科夫斯基

波兰罗兹

2007年7月

目 录

法律与语言：交汇处（代总序） / V

引 言 / VII

第一部分 多语言主义

多语种多文化背景下的法言法语

毛里齐奥·戈蒂 / 3

让多语言主义在扩大后的欧盟发挥作用

苏珊·萨瑟维可 / 17

多语言法律的制定与适用：正本平等原则与次生翻译的价值

安格尼斯卡·多泽卡尔斯卡 / 40

第二部分 法律翻译与法律解释

欧盟的法律翻译：一个需要新路径的研究领域

安妮·利兹·基亚 / 53

何谓法律统一？——以等价词汇的概念为重点

黛安娜·扬科娃 / 80